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康威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0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47.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752.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126,607.00万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207,145.10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4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202.10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降低财务风险，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增加实施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的实施地点。

原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实施地点包括贵阳、兰州、呼和浩特、长春、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郑州、天津、石家庄等12个城市。因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包括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分公司的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实际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办公场地购置的实施地点拟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

####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总收入 523,163.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10%。公司销售业绩的逐年稳步增长有赖于公司营销网络在全球范围内的铺设与搭建。

伴随各地分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加速，分公司人员数量也从 2010 年底的 983 人跃升至 2011 年底的 1613 人，增长幅度达到了 64.09%。在部分地区依靠增加租赁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各分公司快速扩张的需要，办公场地拥挤、办公环境嘈杂等问题将会影响海康威视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除了原规划的贵阳、兰州、呼和浩特、长春、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郑州、天津、石家庄等 12 个城市购置办公场地计划外，其他如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也出现了办公场地不足的情况。因此，需要根据长远规划及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包括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必要地区拟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对分公司进行新建和扩建。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海康威视拟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新增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的办公场地购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国内销售网络，促进业务规模，减少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利用募集资金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增加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马加噉\_\_\_\_\_

陈佳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